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使用管理辦法

101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01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113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貴重儀器實驗室之永續經營，維護人員之管理及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等，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管理本校貴重儀器之各項事務，成立『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和擁有貴重儀器之各系所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貴重儀器開放給本校教師、研究生、與本校簽有共同研究合約單位及正式接受本校教師指導之校外碩、博士班研究生(具有原校出具之共同指導證明文件)等申請使用。
- 第四條 借用本校列管之實驗室貴重儀器進行加工、檢測等服務，收費標準如「貴重儀器使用申請書」(附件一)所列。長期借用可另簽訂合約，優惠方式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若因執行產學或研究計畫需要使用本校列管之貴重儀器，必需在申請計畫書中編列儀器使用費。若因計畫補助單位刪除該儀器使用費，則可以專簽申請免費使用該貴重儀器。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或學生因為教學或實習等因素需要使用本校列管之貴重儀器，得免於收費。
- 第七條 各實驗室貴重儀器檢測服務所收費用必須全額繳交至出納組，為達自給自足與回饋學校之目的，其中 30%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 70%為實驗室所屬單位作為儀器設備維護、人事、管理、耗材及其他相關業務所需專款費用。
- 第八條 借用貴重儀器者，使用前須事先預約，填寫「貴重儀器使用申請書」(附件一)，並請指導教授或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經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後才可進入實驗室。
- 第九條 申請使用貴重儀器需通過訓練及考核，並由所屬單位發給證書者，方可自行操作儀器(簡稱使用者)。未經通過者，一律由實驗室負責人指派專業人員操作使用。
- 第十條 委託檢測服務(簡稱委託者)檢測當日依安排時間至實驗室，將有專業操作人員執行檢測工作，操作完畢後，依所操作時間單位計算費用，記錄於「貴重儀器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委託者確認計算費用並簽名，依行政流程繳納費用。
- 第十一條 損壞儀器未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亦未登錄於使用記錄表上註冊儀器異常狀況說明，將取消使用權一個月，若有故意隱瞞一經查獲將加重處分。
- 第十二條 未經實驗室負責人員核准自行攜出實驗儀器相關耗材視同偷竊；蓄意破壞儀器及設備者，依校規處分，並永久不得再使用此實驗室貴重儀器。
- 第十三條 本校僅提供貴重儀器設備使用之服務，各項儀器及設備量測數據非經本校同意，不得用於商業之廣告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檢測結果或數據若有不實而造成糾紛，由檢測人與檢測儀器管理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因使用貴重儀器導致儀器損壞時，應由使用人提出儀器相關異常狀況說明，以利查證並確定責任歸屬問題。經儀器廠商判定後及儀器諮詢專家再確認，若屬人為因素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其損壞部分得由使用者，照價自行賠償；若為自然的原因而造成損壞，則不需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使用者若因操作不當導致實驗室發生安全事故，所損失之財物、設備須負賠償責任，且依循民事及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使用者需依照貴重儀器使用相關規定使用，違反下列第(1)至第(5)項規定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使用權一個月；第三次永久取消使用權。
- (1)未依各項儀器規定確實登錄「貴重儀器使用記錄表」及其他相關表格。
 - (2)未經核准自行攜帶危害實驗室之物品進入實驗室，如食物、飲料、藥品....等。
 - (3)儀器使用完畢，未依規定清潔及未恢復原狀(可使用狀態下)。
 - (4)未依預約規定使用貴重儀器設備者。
 - (5)未經允許擅自調整儀器之設定。
- 第十七條 違反規定使用者，如不服處罰需於告知違規處分後七日內，至貴重儀器所屬單位主任申訴，未於申訴時間內申訴者取消申訴之權利。
- 第十八條 貴重儀器之管理教師或人員不得私自收費承接委託服務案，一經查獲按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使用貴重儀器各項作業規則及儀器注意事項等相關細則，由貴重儀器管理單位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使用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者身分	☐ 研究生 ☐ 本校教師 ☐ 校外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總)主持人：_____、計畫執行期間：_____					
進入實驗室人數		進入實驗室姓名			
使用儀器名稱	使用樣品說明		使用時段		
指導教授或負責人（簽名）					

使用儀器	收費計算方式	收費金額
合計金額		
申請使用人（簽名）		

貴重儀器負責老師		貴重儀器管理單位主管	
研發處		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	